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发〔2019〕1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原劳动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4号）精神，保障低收入职工基本生活水平，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如下调整。

一、调整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为：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每月 1790 元；

二类区：每月 1670 元；

三类区：每月 1570 元。

(二)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每小时 18.6 元;

二类区:每小时 17.5 元;

三类区:每小时 16.5 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包含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四、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区域划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区域划分

(执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地区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790	18.6	1670	17.5	1570	16.5
贵阳市	云岩区、南明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清镇市		开阳县		息烽县、修文县	
遵义市	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赤水市、仁怀市		桐梓县、湄潭县、余庆县、绥阳县、习水县		道真县、凤冈县、正安县、务川县	
六盘水市	钟山区、盘州市		六枝特区、水城县			
安顺市	西秀区、平坝区				普定县、关岭县、镇宁县、紫云县	
毕节市	七星关区		纳雍县、织金县、金沙县、黔西县		赫章县、大方县、威宁县	
铜仁市	碧江区、万山区		玉屏县		印江县、江口县、德江县、石阡县、思南县、沿河县、松桃县	
黔东南州	凯里市		镇远县、施秉县		黄平县、榕江县、台江县、丹寨县、岑巩县、天柱县、黎平县、锦屏县、剑河县、雷山县、三穗县、从江县、麻江县	
黔南州	都匀市		龙里县、贵定县、福泉市		长顺县、瓮安县、惠水县、罗甸县、荔波县、三都县、独山县、平塘县	
黔西南州	兴义市		兴仁市、安龙县		普安县、册亨县、望谟县、贞丰县、晴隆县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		——	

抄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